

大灣區融合路暢通

公路股有運行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發布後帶動一批概念股上揚，其中高速公路作為大灣區融合發展的重要交通網絡，料公路股可長期受惠於大灣區發展。其中，深圳高速公路(548)、越秀交通(1052)、合和公路基建(737)均有在大灣區布局高速公路項目，前景值得關注。

香港商報記者 范曉昱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指出，要構築大灣區快速交通網絡，以連通內地與港澳以及珠江口東西兩岸為重點，構建以高速鐵路、城際鐵路和高等級公路為主體的城際快速交通網絡，力爭實現大灣區主要城市間1小時通達。可見未來，公路股相關企業的高速公路收費等業務，可持續受惠於粵港澳大灣區融合發展。

深圳高速：

擁大灣區11個收費公路項目

深圳高速公路於1997年在香港上市，控股股東為深圳國資委直管企業深圳國際控股。深圳高速為深圳市重點交通基建企業，已完成自建、代建公路項目18個，目前在深圳推進4個重大公路工程的建設。

公司投資項目主要分布於珠江三角洲，延伸於湖南省、湖北省等地區。深圳高速現擁有收費公路項目19個，其中有11個位於大灣區。其所有公路項目權益里程622公里，其中65.7公里尚在建設中，佔有深圳70%市場份額；參與區域性城市基建開發項目2個；投資環保和金融類項目4個。

深圳高速公路早前發盈喜，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全年純利按年增加1.47倍；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淨利潤則按年增加約5%；主要是由於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於去年底提前收回公司持有的南光高速、鹽排高速和鹽壩高速剩餘收費公路權益，並按約定給予現金補償。

越秀交通：

有意併購優質高速公路項目

越秀交通於1997年在港交所上市，一直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以廣東省為主的收費高速公路、國道收費公路及橋樑。截至2018年12月31日，集團投資及經營的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合共12個，其中位於大灣區的包括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廣州北二環高速」）、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廣州西二環高速」）、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廣州北環高速」）及廣東虎門大橋（「虎門大橋」）、汕頭海灣大橋和清連高速公路等高速公路和橋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集團控股項目應佔權益收費里程約為281.1公里（總收費里程約為337.1公里），集團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應佔權益收費里程約為77.3公里，高速公路和橋樑的應佔權益收費里程約為358.4公里。

越秀交通基建設上周公布業績，去年收入28.47億元（人民幣，下同），按年上升5.34%。全年股東應佔盈利10.54億元，按年增長11.2%。每股盈利0.63元，末期息派0.24港元，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每股全年派息為39港仙，全年派息率為53.6%。

越秀交通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何柏青表示，公司高度關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並對區內經濟發展充滿信心，因此會持續推進區內優質高速公路項目的併購，前提是項目回報率達10%水平。不過，若項目長遠潛在回報可觀，即使現時回報率稍低一點亦可接受。

合和公路：

高速公路資產位於核心地帶

合和公路基建設於2003年在港交所上市，一直在廣東省興建及經營高速公路基建設項目，策劃、推動及發展新的高速公路、橋及隧道等基建設項目，尤其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現時合和公路基建設營運的收費高速公路包括兩條連接珠三角主要城市的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高速公路作為大灣區融合發展的重要交通網絡，料公路股可長期受惠於大灣區發展。

大灣區公路股摘要					
股份	昨日收報(元)	變幅(%)	52周高位(元)	市盈率(倍)	預測市盈率(倍)*
深圳高速公路(548)	8.63	+0.349	9.3	11.24	8.77
越秀交通 (1052)	6.11	-0.65	6.58	8.26	8.13
合和公路基建 (737)	4.19	+1.21	4.45	16.76	17.85

*綜合市場預測

公路股大灣區布局

股份	粵港澳元素
深圳高速公路(548)	主要在深圳市和廣東省其他地區經營和投資的收費公路
越秀交通 (1052)	廣東省為主的收費高速公路、國道收費公路及橋樑
合和公路基建 (737)	收費高速公路包括廣深高速公路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岸幹道一期及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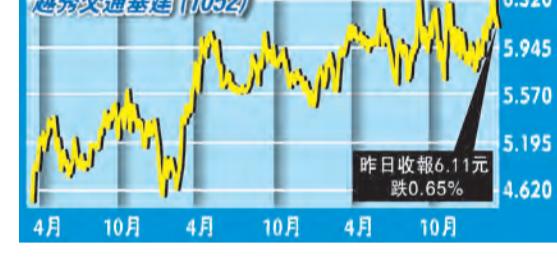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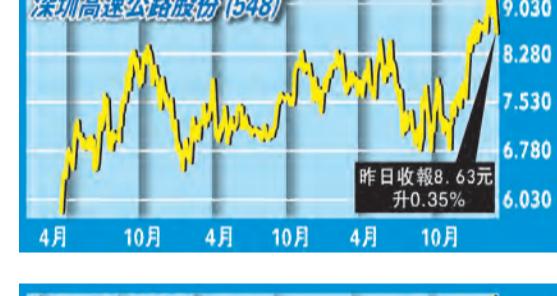
2018年4月，公司被深圳市投資控股從合和實業手中收購。目前，深投控持有公司71.83%的股份，其次是戰略投資者萬科(9.90%)和太平(9.45%)。後兩者分別於2018年7月和8月入股。

早前招銀國際發表報告稱，廣深高速公路淨路費收入佔比由2014財年的77%下降至2018財年的69.3%。在2018年7至12月期間，廣深高速公路的平均每日路費收入同比下降4.9%，平均每日折合全程車流量同比下降2.8%，主要是受颱風影響，周邊道路網絡的交通分流，宏觀經濟下行壓力等影響。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淨路費收入佔比由2014財年的23.0%提升至2018財年的30.7%。在2018年7至12月間，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平均每日路費收入同比增長11.0%，平均每日折合全程車流量同比增長12.6%。招銀國際認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收入的強勁增長將成為拉動公司未來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

招銀國際亦在報告中指出合和公路的投資亮點：其一，合和公路將受益於粵港澳大灣區帶來的增長機會，公司的高速公路資產位於灣區核心地帶，橫跨廣州、深圳、東莞、佛山和江門。儘管存在暫時性分流影響，公司的高速公路收入仍將受益於該地區的發展。其二，作為深投控的海外上市平台，公司將受益於股東支持。其三，廣深高速公路新塘立交改造方案可能帶來潛在的增值收益。該方案的草案表明，部分土地將來可能會轉為住宅用途。其四，股息收益率約為8.0%。公司維持派息率100%，高於同業。

(系列報道之三)



「曼谷大灣區」高速公路什麼樣？

著名的灣區不止有舊金山灣區、紐約灣區、東京灣區以及我們的粵港澳大灣區，泰國曼谷近兩年亦開始發展「曼谷大灣區」。泰國總理巴育在2016年推出「泰國4.0」為期20年的產業革新計劃，表面目標是把泰國打造為高科技、高增值與高創新力的國家，聚焦十大創科產業，並創造十萬個就業職位以解除貧富懸殊，但更深層的卻是藉推動「泰國4.0」的核心項目「曼谷大灣區」的國策。

泰國政府計劃把曼谷大灣區連接境內由亞洲發展銀行所規畫的

「大湄公河次區域發展計劃」的4條高速公路與經濟走廊，並成為整個中南半島的交通樞紐。4條高速公路與經濟走廊包括「南部經濟走廊」、「南北經濟走廊」、「東北經濟走廊」以及「南部沿海經濟走廊」。

除了通過高速公路網與中南半島鄰國緊密連繫外，以曼谷為核心的各條高速公路，也令泰國打通與中南半島八大主要港口的連接通道，使泰國在整個中南半島的交通樞紐地位更顯重要。同時也有助重視發展周邊外交與區域合作的泰國，更有效促進睦鄰關係。

范曉昱

(系列報道之三)

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的規定，特此通告：

1. 本公司的股東由人民幣100,000,000元正，通過減少及註銷98,400,000已發行股份，減至人民幣1,600,000元正。

2. 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第206及216(1)條的規定就該等股本減少而作出的特別決議案及徵付能力陳述書的副本可於本公司辦公時間內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51號太興中心2座106室。

3.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上述特別決議的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可在特別決議通過後五個星期内，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20條向法院申請取消特別決議。

日期：2019年3月1日

Home Credit Asia Limited
捷信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股本減少的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

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

減少股本通知

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的規定，特此通告：

1. 本公司的股東由人民幣100,000,000元正，通過減少及註銷98,400,000已發行股份，減至人民幣1,600,000元正。

2. 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第206及216(1)條的規定就該等股本減少而作出的特別決議案及徵付能力陳述書的副本可於本公司辦公時間內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51號太興中心2座106室。

3.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上述特別決議的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可在特別決議通過後五個星期内，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20條向法院申請取消特別決議。

日期：2019年3月1日

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業務轉讓通告

依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

(香港法例第49章)

第4及5條

茲通告港仲有限公司(Right Century Limited)('出讓人')，

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號第一商業大廈17樓；及(ii)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地下8號鋪；及(iii)

香港皇后大道東29及31號及永豐街3, 5, 7, 9及11號樂滿大廈

地下C舖('經營地點')，以(i) VIA；或(ii) VIA-Giorgetti的商

業名稱經營廚房設備及傢俬零售銷售業務('該業務')，同

意將該業務轉讓予Accord Sky Limited('承讓人')，一間按

照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

道33號第一商業大廈18樓。本轉讓預計將於2019年4月1日

(或出讓人和承讓人協定的其他日期)(「轉讓日期」)完成。

承讓人擬從轉讓日期起繼續在經營地點以(i) VIA；或(ii)

VIA-Giorgetti的商業名稱下進行該業務。

出讓人直至及包括轉讓日期因經營該業務所產生之一切債項

和義務，一概由承讓人承擔和支付。

茲通告除非在本通告依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5

(3)款作出最後一次刊登後的一個月內有人提起法律程序，否

則在該一個月屆滿時，承讓人即憑藉《業務轉讓(債權人保

障)條例》終止負有法律責任(如有)承擔讓人在經營該業

務時所欠下的債項和所產生的義務。

日期：2019年3月1日

港仲有限公司
(出讓人)

Accord Sky Limited
(承讓人)

公司條例
(第622章)

關於股本減少的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